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遵照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 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p>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本項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22304 號函知各部會，本會業以 103 年 2 月 10 日農人字第 1030203953 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 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p>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p>法院提出報告。</p>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一)為因應康芮颱風及 831 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例期程為 6 年，預計編列經費 660 億元，其中本會編列 150 億元，執行機關為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 5 個機關單位。</p> <p>(二)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p> <p>(三)本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方、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優先完成 5 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為。</p> <p>(四)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本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p>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照辦理，另本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俾符合立法院相關決議。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經查本會遴派代表政府之董監事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辦理，該要點業於本會網站公開揭露。本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議該要點修正事宜，俟修正後將另行上網公告。至其他應公開揭露事項，本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一)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農政字第 1030142167 號函請本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轉達遴派擔任各主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二) 本會每年定期辦理 2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二十三)	二、行政院主管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	遵照辦理,本項決議並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08817 號函轉知本會所屬各機關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一)	三、經濟委員會 歲入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3 年度預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編列 959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收入 120 萬元，係依住宿收費標準每間房間每天 1,400 元估列。然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設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六龜研究中心，以生態自然教育推廣及試驗研究為經營目的。惟該園區因莫拉克風災受創嚴重而休園，造成 99 及 100 年度因休園而未有營運收入。目前也尚未完全對外開放，僅供相關機關或學校辦理實習、研習時入園。查 101 及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入園人次分別為 1,052 人次及 856 人次，會館	本會林業試驗所所管轄扇平林道目前仍有 3 處較大崩塌，由於經費及復建時程因素，暫時無法整治，經觀測評估仍常有落石狀況，基於安全考量，仍未對一般遊客進行開放，現階段僅供相關機關或學校在乾季或氣候狀況良好下，辦理實習、研習時入園，104 年度已考量此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營運收入分別為 18 萬 3,300 元及 13 萬 8,200 元，103 年度編列扇平森林科學園區營運收入 120 萬元，似屬樂觀，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考量實際運作狀況，覈實編列預算。</p>	
(十八)	<p>歲出部分</p> <p>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度預算「林業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項下，編列 2,171 萬 6,000 元辦理智慧生態計畫，該計畫主要辦理項目為提高民眾服務效率、推動生態旅遊、發展綠色經濟，並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產試驗所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等單位生態資料庫，以旅遊體驗、教育學習、社群連結三大主軸，建置「台灣生態旅遊資訊網」，然我國原住民族世居山林，擁有完整而多元的傳統文化生態知識，而該計畫建置之項目並未包含原住民相關生態知識資料庫，甚為可惜。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動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是項計畫內新增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及旅遊相關資訊，除可完備資料庫完整性，更可協助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之事業。</p>	<p>(一)智慧生態計畫係輔導及行銷部落發展多元化生態產業，包括生態旅遊、文創商品、農特產品、部落傳統知識紀錄與運用等，「以社區為基礎之永續生態旅遊發展計畫」協助壽豐鄉原住民部落作區域整合及亮點行銷；「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提供雲端服務平臺，讓原鄉部落、社區，藉此平臺累積部落、社區資料，並優先加值運用，發展並行銷部落之生態旅遊、文創商品、農特產品，多元化振興山村經濟。智慧生態計畫的規劃及執行，以原住民相關生態知識資料庫及相關旅遊資訊等優先列入，並作為加值運用之重點工作，期望藉此記錄部落傳統知識並加以運用，讓部落生態產業能多元發展，活絡部落經濟。</p> <p>(二)本會林務局先於 103 年 3 月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聯繫，冀能豐富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旅遊資訊及原住民生態知識資料庫，讓智慧生態計畫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功能。經後續討論確定其方向，於 103 年 7 月起依 3 月之聯繫結果，採用與原民會協調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及旅遊相關資訊以 OpenData 開放資料方式取得為主，透過「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雲端服務平臺納入開放資料方式執行，內容為行銷部落之生態旅遊、各式特色商品；搭配本會林務局之社區發展協會名單中原鄉部落，以原住民族族群介紹、原鄉旅遊路線、原民特色景點、原民部落地區觀光活動、原住民族地區農特產、拜訪部落-擁抱 25 條臺灣原住民私房景點路線等 OpenData 開放資料內容呈現。使部落相關知識可透過「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服務平臺推廣，提供更多民眾瞭解原住民傳統知識與文化。</p> <p>(三)另一方面針對本會林務局之社區發展協會名單</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原鄉部落社區，製作「原鄉部落專區」，將其社區特色景點、社區體驗、社區特色農產品等之內容，提供更多民眾深入瞭解，並有機會進一步參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於 103 年 5 月初完成宜蘭縣南澳鄉東岳社區、新竹縣五峰鄉竹林社區、臺中市和平區松鶴社區、臺中市和平區斯可巴協會、南投縣信義鄉達瑪巒原住民重生協會、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社區、社團法人屏東縣牡丹鄉高士社區發展協會、臺東縣卑南鄉利吉社區、臺東縣成功鎮信義社區、花蓮縣瑞穗鄉富興社區及花蓮縣富里鄉豐南社區等原鄉部落訪談，於 103 年 7 月完成資料建置。嗣將持續訪談並建置資料之部落包括：宜蘭縣大同鄉樂水社區、宜蘭縣大同鄉四季社區、屏東縣泰武鄉平和社區發展協會、臺 24 線地磨兒、大武、達來及阿禮等部落。</p>
(十九)	老農津貼領取資格浮濫，假農民充斥，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101 年 1 至 12 月，全國各基層農會對初次加保案件進行實地查核比率僅 6.6%（會員部分）及 6.7%（非會員部分），明顯偏低；而內政部於 101 年召開之「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相關問題研商會議」決議，未來每 4 年辦理 1 次農保地籍清查，其期程也偏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高農保初次加保實地查核之比例，並協調內政部縮短農保地籍清理作業的期程。	<p>有關提高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初次加保實地查核之比例，並協調內政部縮短農保地籍清理作業的期程，經洽會內政部提供意見，研擬處理意見如下：</p> <p>（一）內政部於 101 年召開之「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相關問題研商會議」決議，未來農保地籍清查配合農會屆次改選每 4 年辦理一次資料比對工作供農會清查（下次辦理時間為 103 年），並請基層農會本於業務權責自行規劃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工作期程及進度；另農會每月處理被保險人戶籍異動資料、64 歲 4 個月被保險人時，亦會就被保險人之地籍資料一併審查，以確認其是否仍具備農保加保資格。基此，雖全面地籍清查 4 年才辦理一次，然亦已陸續辦理地籍清查。截至 103 年 7 月止已有 3,246 人因農地面積不足遭退保。</p> <p>（二）又針對 103 年度內政部協助農會辦理地籍清查部分，該部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將 102 年 12 月以自耕農身分參加農保，但未持有自有農地之名冊資料，函請各地方政府轉所轄農會辦理地籍清查事宜。</p> <p>（三）為落實農保資格之審查，本會業會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對新申請參加農保者，除須檢附相關銷售農產品或</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外，亦須由農會會同公所人員逐一辦理現地勘查，以確認該筆農地是否為農業使用，及申請者是否具有耕作能力；同時修正資格審查小組組成成員，增加公部門人員參與，俾使審查得以公正客觀，及建立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之抽查作業機制。</p> <p>(四)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政策，本會將向該部申請「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作業服務」之使用權限，供農會查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農地及其會員持以入會農地之地籍資料，俟該部同意提供農會查詢上開地籍資料權限，將可提高被保險人資格清查效率。</p>
(二十)	<p>老農津貼為內政部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格審查與認定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業務，多頭馬車造成請領、實際從農和長期務農未能連結，顯見政府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美意未能落實，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提出相關配套措施。</p>	<p>有關農保業務及老農津貼業務之事權不一，以落實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經洽會內政部提供意見，研擬處理意見如下：</p> <p>(一)依農保條例第 3 條規定，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依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保險業務由該部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至有關從事農業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審查及認定，依上開條例第 5 條第 6 項之授權規定，由本會會同內政部訂定辦法辦理。復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為老農津貼發放之主管機關。</p> <p>(二)目前雖因主管機關不同，在政策方向、法令規定及執行措施等方向，內政部與本會已對加強農保資格認定及落實審查方面建立共識，並共同推動。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農保主管機關由內政部移撥至農業部後，將審慎檢討農保及老農津貼制度，以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p>
(二十一)	<p>台灣光復後之經濟政策，首重農業發展。自民國 38 年起，推行土地改革，實施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農地政策，並確立「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之方針；我國經濟，由於有農業在背後的支持，才能循序朝工業化邁進，也才能有今天的現代化。政府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於民國 78 年制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p>	<p>有關照顧長年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生活，老農津貼的領取資格跟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資格應該要脫鉤，經洽會內政部提供意見，研擬處理意見如下：</p> <p>(一)農保為職域性之保險，農民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參加農保。</p> <p>(二)對於農保被保險人將農地出售，其已無從事農業之事實，已非農民，自無法繼續參加農保。至農地遭徵收部分，得依內政部訂定之「農民健康保</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進農民福祉，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惟實際從事農務時間難以認定，政府為了便於管理，欲領取老農津貼者，必須符合農保資格，因此，限縮了實際長期從事農務者的福利！鑑於有許多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是從民國 40、50、60 年代從農至今，長期以來默默付出，從沒抱怨政府的照顧不足，也沒抗議政府在產業轉型時的不公平對待，部分老年農民在加保數十年以後，因為子孫變賣土地或是國家徵收土地，而喪失農保資格，雖然這些農民與農保的關係已經終止，但國家照顧他們的責任不應該終止。就像國防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關係，現役官兵由國防部照顧，退伍軍人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配合組織改造變成農業部，應該思考如何提升功能以適切照顧現有農民及退休農民，可從福利的角度去思考，而非侷限於農保資格。爰此，為了照顧長年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生活，老農津貼的領取資格跟農保資格應該要脫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內政部於半年內研擬相關辦法，以照顧真正的老農民。</p>	<p>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之規定，繼續參加農保 3 年。3 年屆滿後，被保險人仍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繼續參加農保。</p> <p>(三)由於農保沒有老年給付項目，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於 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符合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發放老農津貼，作為替代措施。對於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縱使其已喪失農保資格，老農津貼仍繼續發給，並不會影響其繼續領取之權益。</p> <p>(四)老農津貼之發放係因農保無老年給付項目，為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所採取之權宜措施，且實務上，現行相關法規，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並無需辦理登記之規定，故無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之記錄可資比對，倘老農津貼與農保脫鉤，將無相關資料可以驗證農民從農之事證，基此，現階段仍宜以農民有無參加農保及參加農保年資之相對客觀資料，作為老農津貼發放之資格條件。</p>
(二十二)	日前國內傳出含瘦肉精美牛在市面上流通，顯見政府的「三管五卡」管制措施並無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無異為目前已經人心惶惶的食品安全再給予沉重打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之國內違法或濫用動物用藥的查緝成效是否也出現漏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過去 3 年國內違規使用動物用藥查驗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也要求相關機關針對現有三管五卡機制之漏洞一併予以檢討。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農防字第 1031471005 號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三)	台灣山區許多土地雖屬國有林班地，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惟當地民眾已居住、耕作數十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屢要求民眾移除建物或作物，否則不予續約，已嚴重影響居民生計，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擬對	(一)本會林務局於 102 年 12 月 16 及 17 日邀集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會法規會及水土保持局等單位召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之後續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後，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報本會核定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策，以通案處理相關案例，還予民眾適度的生存空間。	(二)前開後續計畫原則上就暫准放租之建地、水田及旱地檢討先辦理林班地解除，造冊送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更正編定及查定作業，如經更正或變更編定為非林業用地，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 (三)本會林務局目前已完成工作手冊之修訂，業於 103 年 5 月 8 日邀集各林管處及相關配合執行機關召開會議說明完竣，並已依照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相關作業細節。因本計畫屬性涉及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跨部會業務，未來尚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全案業由該局陳報本會，俟報奉行政院備查後，再通函各相關單位據以辦理。
(二十四)	韓國電視節目「食物 X 檔案」刻意抹黑台灣鯛，導致台灣鯛形象大傷，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協調外交部向韓國媒體要求澄清，並協助台灣鯛協會赴韓國舉辦記者會及參展等活動，加強推廣優質台灣鯛產品。	(一)因應韓國電視臺不實報導，本會漁業署協助臺灣鯛協會辦理事項摘要如下： 1. 協助組團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赴韓國首爾舉辦行銷記者會，由該署及業者代表對向韓國消費者做正面的陳述，並澄清該影片誤導部分；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至 23 日赴韓國釜山參加國際水產貿易博覽會。 2. 協助組團參加 103 年 4 月 3 至 5 日韓國首爾海產展。 3. 協助邀請韓國媒體及通路商來臺參訪臺灣鯛產業及加工產業鏈，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召開韓國媒體來臺採訪記者會，3 月 13 至 15 日韓國媒體記者進行實地參訪；另邀請韓國通路商於 103 年 3 月 24 至 27 日來臺實地參訪。 (二)本會漁業署將持續協助臺灣鯛協會等產業團體，拓銷韓國市場及提升品牌形象。
(二十五)	2013 年 10 月下旬台菲進行第一次漁業會議，政府宣稱雙方簽署會議「結論」，建立「台菲漁業爭端執法通聯機制」及「台菲漁船緊急通報及迅速釋放流程」，簽署之文件卻拒絕公布，對於我國漁民權益相關之重要談判，為何談判結果並未公布？另外，依據媒體報導，我國漁民可以在我國經濟海域範圍內捕魚，「但雙方重疊海域卻是違法」而我國漁民在經濟海域捕魚，即便在重疊海域，漁民本有權捕魚，國際法學者更直指：「若僅因兩國	為解決臺菲兩國長年的漁業作業糾紛，雙方已舉行數次「臺菲漁業會談」，達成海上執法避免使用武力及暴力、建立緊急通報機制及完備迅速釋放機制等共識，並持續協商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議」。我方原期待於 103 年 4 月漁汛期開始前，就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議」，惟因菲律賓方面對協議字句，仍須經過菲方最高當局檢視與批准，目前正等待菲國完成程序，屆時將配合外交部與菲國洽商結果，儘速完成簽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能劃界即不可利用，則漁民將何以維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外交部公布雙方簽署文件，以周知國人。	
(一)	農業委員會主管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委辦費編列預算數較102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然各單位之研究計畫，多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爰此，就103年度委辦研究計畫費用較102年度增加之單位，凍結其103年度委辦研究計畫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農防字第 1031499047 號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二)	稻米為我國主要消費糧食，儘管目前國內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稻米類實施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及有機米驗證等「自願性」可追溯履歷系統，然有鑑於我國前五大米商竟爆發進口劣質米混充國產米包裝販售事件，嚴重打擊消費信心與國產米形象，並引發全民對稻米安全之疑慮，顯見稻米產銷自律與監督懲處機制仍亟待檢討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應落實辦理進口稻米登記與流向追蹤作業，並正視國產稻米「自願性」可追溯履歷系統辦理成效不彰問題，重新研議「稻米生產履歷制度」推動政策，並提出具體規畫與管考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9221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規定成立農村再生基金，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基金管理機關，100 至 103 年度撥付基金累計數 358 億 3,314 萬 5,000 元，農村再生計畫預算累計編列 261 億 6,366 萬 8,000 元；惟查農村再生基金 100 年度成立迄今，每年度計畫執行率僅約四成，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提出再生計畫經核定之社區僅 248 個，占全臺農村社區總數比率僅 5.86%，顯見該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成效不彰，難以達成活化農村經濟、發展地方產業之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水土保持局應於 3 個月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3186961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通盤檢討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方案與執行不力之缺失，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計畫檢討報告。	
(四)	<p>鑑於有機農業是一種較不污染環境、不破壞生態，並能提供消費者健康與安全農產品之生產方式，政府實應鼓勵農民積極參與。且目前國內爆發各種食安危機，更令消費者感到食不安心，若能鼓勵更多農民投入有機農產品栽種，並由政府提供生產履歷相關安全認證，將更能保障消費者健康。但目前各區農業改良場有機生產比率偏低，推廣有機農業政策成效不彰，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農業改良場應積極檢討改進有機生產與吉園圃生產面積，以打造台灣為無毒農業島。</p>	<p>(一)為推廣有機農業政策，本會各農業改良場配合政府推動無毒農業島政策，活化休耕地，以專業區及有機村之大面積整合形式，推動有機生產區。亦積極辦理有機專業農民訓練、輔導現有通過驗證之有機農戶、推廣教育訓練、合理施肥講習會、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及田間示範觀摩等活動，未來將更積極配合政策推展有機農業，提供相關技術及知識，輔導農民從事有機栽培。</p> <p>(二)為加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推行工作，本會各農業改良場辦理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辦理安全用藥及病蟲害防治技術講習，加強農產品生產安全。 2.與輔導單位配合，確實掌握吉園圃標章續約事宜，主動追蹤未續約或到期案件輔導續約。 3.配合縣市政府訪談追蹤不合格用藥案件。 4.推廣吉園圃標章標示，以產銷班為單位進行輔導教育，標章表示為安全蔬果，可增加生產作物市場能見度並增加收益等誘因，強化農民加入吉園圃之意願。 <p>(三)未來仍將致力於建構作物安全生產環境，持續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計畫結合作物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及栽培管理工作之推動，建構作物安全生產環境，提升農產品之品質，以保障國民食之安全。</p>
(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7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103年度歲出規模合計為13億3,339萬6,000元，但一般行政（含人事費）預算卻高達8億4,797萬8,000元，占7個農業改良場歲出合計預算達63.6%之比率，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業作物改良之預算卻僅占36.27%，在人事經費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有僵化跡象，且人事費排擠到農作物改良預算，亦不利農業改良場改良農業作物之主要任務。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應檢討預算配置不當問題，以真正提升農業作物改良之績效。</p>	<p>(一)本會所屬7區農業改良場103年度歲出預算13億728萬6,000元，其中「農作物改良」編列4億6,172萬8,000元，係依「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規定提出，經科技部審核後依核定計畫編列執行；「一般行政」編列8億4,380萬8,000元，屬共同性預算科目，包括各機關研究人員等預算員額所需之人事費6億9,268萬2,000元與協助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之基本行政維持費1億5,112萬6,000元。</p> <p>(二)研究人力是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從事農作物改良等研究工作之核心資產，人事費及基本行政維持費則是支援研究工作不可或缺之資源。整體而言，本會7區農改場103年度農作物改良預算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事費占歲出之比率分別為 35.32%、52.99%，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則僅占 11.56%，已甚為拮据，惟各機關仍於拮据中勉力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撙節開支，持續協助推動農作物試驗改良研發等各項業務。</p>
(六)	<p>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於102年11月7日確認園內「鼬獾」感染「狂犬病」病例，此為屏東恆春半島所發現的狂犬病第一起病例，可見感染範圍日益擴大。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採取地毯式清查，並啟動更嚴格防護措施：如人員巡查監控、防止遊客深入林區、團進團出、救護醫院之醫療應變措施等措施。</p>	<p>(一)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21473944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森林遊樂區之流浪犬貓捕捉，並施打疫苗及收容，避免鼬獾狂犬病病毒感染犬貓情事發生，危及居民及遊客健康。</p> <p>(二)本會林務局會同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家畜衛生試驗所，於 103 年度執行「鼬獾狂犬病主動監測調查計畫」，該計畫係為瞭解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之南投縣、臺東縣及未發生疫情之苗栗縣的鼬獾族群數量，以捕捉個體隔離觀察 6 個月方式，藉以推算鼬獾狂犬病盛行率及鼬獾族群空間分布，可供防疫單位訂定防疫策略參考。此外，該局巡山員亦加強進行被動監測工作，監測、採樣、送驗轄區死傷食肉目動物，建構疫情資訊。</p> <p>(三)本會林務局業於 102 年 7 月 26 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護管員協助狂犬病疫情監測通報作業要點」，建立長期監測及巡查機制、加強遊客觀念宣導，截至 103 年 7 月止未再發現染病鼬獾或其他動物異常行為，亦無遊客遭動物咬傷之情事發生。</p> <p>(四)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除積極採取各項防疫措施外，103 年度並已研提專案型科技發展計畫，送科技部審查中。工作重點包括「狂犬病流行病學分析」、「病原性分析」、「狂犬病初篩檢驗」、「建立犬貓施打率背景資料」、「鼬獾生態學及族群密度評估」、「案例縣市小樣區食肉目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及「鼬獾口服疫苗研析」等項目，各項研究成果將做為調整防疫措施的依據。</p>
(七)	<p>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單位所有之不動產有遭不當占用者，造成國有財產無法有效管理，爰此，各單位應就其現有遭不當占用、或閒置之不動產提出清冊、目前處理情形及擬定改善措施，以使國家資源能更為妥適運用。</p>	<p>(一)目前處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迄 103 年 7 月止本會所屬處理不動產被占用清查結果為：被占用數 4,221 筆，面積 59,397,273.16 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數：1 筆，面積 456.77 平方公尺。土地被占用面積減少 2,109,334.99 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面積減少 446.77 平方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尺，103 年截至 7 月止結案率為 8.39%。</p> <p>2. 本會所屬經營國有不動產建築用地使用現況為「閒置」之列管機關為本會林務局土地 4 筆計 1,786 平方公尺，因目前無公用需要，已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現況為「低度利用」機關為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及水產試驗所，共 35 筆計 92,407.87 平方公尺，其中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筆 1,808 平方公尺，目前無公用需要，於 103 年發現其中 3 平方公尺被占用，目前尚在排除中，俟被占用情形排除後，再行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餘皆已提出使用計畫繼續使用。</p> <p>(二)改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經營國有不動產被占用大部分為本會林務局所管轄，該局就林地占用案件排除訂定「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反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2 項專案計畫。 2. 其他所屬機關排除占用之積極作法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政府機關占用者，將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或依法辦理撥用。 (2)若被私人占用者，積極協調排除占用，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或訴訟排除。如發現占用人者屬相關法令規定之弱勢者，則儘量協助占用人洽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住宅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洽地方政府依法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等相關補助措施。 3. 定期檢討：每半年定期邀請所屬被占用機關召開檢討會，並透過每年檢核及教育訓練，隨時掌握不動產使用情形，加強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為確實掌握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數量 10% 之達成目標，依規定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處理成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 閒置及低度利用部分：本會將持續督導依財政部「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列管所屬管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以提高營運效能，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季(每年 4 月、7 月及 10 月)將列管機關執行情形，彙整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p> <p>(三)目前本會已將所屬經營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閒置及低度利用造冊列管，以便繼續追蹤其執行情形。</p>
(八)	<p>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於承租國有土地耕作維生農民耕作山坡地、林地衍生諸多問題，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將農民承租林地內坡度 28.5 度解編為「宜農地」，讓承租農民耕作以維生計，以挽救台灣農業經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民國 58 年 5 月 27 日台灣省政府農秘字第 35876 號令公告「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的行政命令做為承租林地的認定依據，顯有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序文：「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之第 2 款：「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之規定，並建請檢討民國 58 年租地面積 1 公頃至 10 公頃未滿得搭建工寮 30 坪之陳年規定以符實際情形。在國土保安前提下，研發林地混農政策，以照顧農民生計。</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31720416 號函復提案委員，略以：</p> <p>(一)有關「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作為承租林地的認定依據，顯有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規定」一節：經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於 58 年間即已實施，當時尚無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之規定，自無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規定之情事。為解決當年濫墾地清理未解決之問題，本會林務局已擬具「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之後續計畫，俟奉核定後，即得據以將屬於公用財產之國有林班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以解決多年來山區人民居住之問題。</p> <p>(二)有關「在國土保安前提下，研發林地混農政策，以照顧農民生計」一節：經查本會林業試驗所進行之混農林業技術體系實證研究，業於 102 年底獲致初步成果，經循行政程序報奉核示後，103 年起將先擇目前國有林租地林農群眾活動較為頻繁之區域，於北、中、南、東部擇定混農林業技術體系之試辦區域，就上開混農林技術體系進行操作，並就環境之指標資料進行蒐集與監測，同時進行法令修正方向之擬議，待獲致相關科學數據，證明對國土保安之原則無牴觸時，再行推動相關政策。</p> <p>(三)有關「檢討 58 年租地面積 1 公頃至 10 公頃未滿得搭建工寮 30 坪之陳年規定以符實際情形」一節：經查本會林務局經營國有林出租造林地內工寮面積之規範，係衡酌造林及撫育之實際需要而訂定，就林業經營而言，應已足敷使用。本案俟混農林業納入森林法修訂完成後，再研訂混農林地內興建工寮等相關設施之規範，較符合承租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實際需要。</p> <p>(四)有關「依據水保法規定將農民承租林地內坡度 28.5 度解編為宜農地讓承租農民耕作」一節：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相關規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係依據母岩性質、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坡度等 4 項環境自然因子加以評估、分類，最後加以綜合判斷，而非單以坡度為判斷基準，如單純以坡度作為劃分依據，恐將導致國土危害之疑慮，並衝擊目前土地查定之架構。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稱之「山坡地」且供農業使用者，依規定須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倘其小於坡度 28.5 度，得查定宜農牧地，惟屬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等土地，因非屬上開條例所稱之山坡地，尚難適用上開規定辦理查定。</p>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為建置永續植物種原保存及資源研究基地，並兼具教育、休閒、觀光、旅遊、科技研究與國際合作交流之多元化效益，自 97 至 101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其中因環境影響評估等因素，已於 100 年修正計畫，將計畫期程延至 103 年度，然檢視近年來之預算執行，相關之軟硬體建設顯有落後之情況，導致預算執行率不佳。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確實檢討與改進，並加強督導相關建設計畫。	本會林業試驗所「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103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為國家林木種原庫之興建。本工程於 102 年開工後，該所持續督導廠商之施工進度，期能如期如質完工。本計畫截至 103 年 7 月止，執行率為 95.57%，並積極辦理與執行。
(十)	農產品安全一直為社會大眾關心注目之議題，其中農藥殘留尤令消費者存疑及擔心。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將「加強毒物殘留農藥安全評估，確保農產品安全衛生」列為 103 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之一，又肩負輔導農民安全用藥之責，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與農糧署及地方政府積極協調，落實蔬果藥物毒物殘留檢測，共同輔導農民改進用藥方式，確保農產品安全，以保障國人健康。	<p>(一) 本會藥物毒物試驗所為檢驗技術單位，以所研發之農藥殘留檢驗技術輔導 8 所區域檢驗中心（中興大學、虎尾科技大學、成功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臺東大學、宜蘭大學及瑠公基金會），積極協助本會農糧署及各縣市政府提高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的件數及檢驗速度，103 年截至 7 月止已完成本會農糧署及縣市政府送檢之蔬果樣品達 4,151 件。</p> <p>(二) 對於蔬果農藥殘留之緊急案件，以最速件的檢驗方式配合本會農糧署的加強抽驗，以安定消費者之疑慮，例如 103 年 5 月糯米殘留亞滅培事件，本會藥物毒物試驗所於該署送樣後 24 小時內即完成送檢糯米樣品的檢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本會藥物毒物試驗所自 102 年成立安全用藥講師團隊，集合該所植物病蟲害、農藥化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生物藥劑開發應用及毒理學等專業同仁，製作一致性的安全用藥課程講義，以配合縣市政府主辦的農藥安全用藥講習課程擔任講師，目前擔任包括本會農糧署、高雄、屏東、臺南、嘉義、雲林、彰化、南投、臺中及桃園等縣市所舉辦之安全用藥講習課講師，積極協助推廣合理正確的用藥觀念。</p> <p>(四)本會藥物毒物試驗所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舉辦 103 年度農藥殘留、藥害與規格查驗人員的教育訓練課程，協助縣市政府業務主辦人員掌握有關農藥殘留採樣研判、藥害發生診斷及農藥規格查驗等業務執行的經驗交流。</p>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度編列業務費 1 億 3,720 萬 4,000 元支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55 人、派遣人力 38 人及勞務承攬 115 人，合計 208 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普遍以業務費支應，變相以派遣、承攬方式招募需求人力，處理各部門原應負責的業務，根據 100 至 102 年統計數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非以人事費支應之人力費用均高達 12、13 億元之多，顯有未當。且勞動派遣拉低整體勞動條件與福利，勞工作業權亦未能獲得保障，政府機關「假承攬、真僱傭」，帶頭大量進用勞動派遣人員，嚴重剝削勞工薪資與權益。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勞動派遣與承攬等人力運用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人字第 103011211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一)	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預算編列方式應以獎補助為原則；102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成果應於 103 年 5 月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8 月 18 日以農科字第 10300527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經年編列科技支出，編列相關試驗研究經費，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已設有8個研究性性質之試驗所、保育中心，且各編列有單位預算，在國家財政惡化，連舉債都將瀕臨上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未能檢討相關研究類型預算可否整併、撙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部門整併方案，以撙節政府支出。	本會依據科技部所訂定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作業流程，針對政府重要施政，由農業科技研發角度切入，思考各機關(單位)之任務屬性，提供技術協助，進行整體規劃後提出科技發展綱要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由本會各機關(單位)據以編列預算。本會將持續鎮密規劃，以有效運用有限預算資源。
(三)	有鑑於目前市面上所有以地理名稱所命名之產品，其中所含之成分皆非全由該產地所生產或採收，明顯有違消費者對於該品牌或產地之信賴。觀諸目前對於地理標示之規定，僅有商標法第30條第2項可予以規範，惟該法之立法意旨並無秉持產品之特徵與地理產地間應具有客觀且緊密之連結關係，亦非明確界定出產區之地理範圍，致使該產品易喪失其獨特性與市場競爭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照歐盟模式，並於3個月內積極規劃「產品地理標示保護制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以健全市場機制、維護廠商商譽、保障農民權益、提升消費大眾對於產品之信心與信賴。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5月8日以農科字第103005235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5年度（97至101年度）投入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經費高達199億2,564萬餘元，然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成果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卻嚴重偏低，恐無端耗擲農業資源，且我國優良品種及農業技術無償外流問題，已相對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農業智財權保護措施及教育宣導、落實檢討各項農科研發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建置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制度，以有效經營研發成果，強化我國農業科技競爭優勢。	(一)本會業已建置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制度，將持續加強農業智財權保護措施及教育宣導、落實檢討各項農科研發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以有效經營研發成果，強化我國農業科技競爭優勢。 (二)相關研發成果收入101年達7,646萬元，102年達8,412萬元，係首度突破8,000萬元。102年繳交科發基金約4,406萬元，較101年3,996萬元成長10%，繳交科發基金與科技預算比，101年為1.1%，於科技預算10億元以上之部會中僅次於經濟部，102年為1.26%，持續維持成長。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優勢農業，近幾年度均編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然政府每年投入數十億元研發經費，近5年之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成果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偏低，成效仍待提升。爰此，為維持我國農業科技之競爭優勢，提	(一)本會業已訂定農業科技研發成果運用相關規定，並將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納入重要工作項目，以妥善經營及運用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強化我國農業科技優勢。 (二)相關研發成果收入101年達7,646萬元，102年達8,412萬元，係首度突破8,000萬元。102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強化研發成果，更應落實農業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妥善經營及運用研發成果，以強化我國農業科技優勢。	繳交科發基金約 4,406 萬元，較 101 年 3,996 萬元成長 10%，繳交科發基金與科技預算比，101 年為 1.1%，於科技預算 10 億元以上之部會中僅次於經濟部，102 年為 1.26%，持續維持成長。
(六)	為維持我國農業技術之優勢，政府每年投入數十億元研發經費，研發出之農業智慧財產權如種植技術、新品種等以無償使用方式提供給農民使用，確實成功使我國農業發展迅速，也造成優良品種及農業技術輕易無償外流，顯見農民、農企業忽視農業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落實農業智財權保護理念之教育及宣導外，並於1個月內提出管理方案，以強化農業科技優勢。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以農科字第 10300522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管理方案在案。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5 年度（97 至 101 年度）投入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經費達 199 億 2,564 萬餘元，取得之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權利合計 713，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收入及繳交科發基金，各占政府投入研發經費之 1.70% 及 0.88%，顯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相差甚大，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月內提出有效成果提升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以農科字第 103005224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提升計畫在案。
(八)	我國 2007 年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開始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然 2008 年後產銷履歷預算大幅刪減，轉而推動 CAS 及吉園圃標章等認證制度，然 2011 年監察院業已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制度具三大缺失：欠缺追蹤管理與認定標準、對農產品驗證機構未能妥善管理其認證能力、未全面審視 CAS 各項驗證基準合宜性和周延性，且查近年來多項經 CAS 認證產品（如包裝米、貢丸、奶粉、肉品、雞蛋、蔬菜等）屢屢爆發標示不實、含瘦肉精、含抗生素或農藥殘留超量等違規事件，顯見 CAS 認證制度無法確實為台灣優質農產品把關，反而嚴重打擊消費信心與農業發展，更令政府公信力一再崩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現行認證制度實際執行效益與預算分配規劃，及早落實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以農牧字第 10300424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p>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得安心。</p>	<p>(一)強化農藥殘留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農藥殘留風險管理，本會農糧署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驗證制度外，並從農產品田間用藥管理及高風險蔬果抽檢，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約 1 萬件，不合格者立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不得採收上市，俟農藥消退檢驗合格始得上市，並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輔導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同時予以建檔管理。</p> <p>(二)辦理非法動物用藥品查緝取締：</p> <p>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至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獸醫診療機構或其他使用動物用藥品者場所查核藥品使用情形，103 年截至 6 月止累計查核 3,212 場次，其中發現違規者計 16 件，裁處罰鍰計新臺幣 124 萬 5,000 元；另辦理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安全查驗，以原價抽樣檢查其品質，103 年截至 6 月止累計抽驗 227 件，合格率 98.67%。</p> <p>(三)強化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測工作：</p> <p>為督促畜禽養殖業者遵守用藥規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逐年成立專案計畫，責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前往轄區畜禽養殖場及肉品市場，採集畜禽樣品進行用藥情形之監測工作，103 年截至 6 月止辦理監測抽驗共計 18,027 件，合格率為 99.89%。</p>
(十)	<p>政府為提升我國農業產業競爭力及照顧農民福祉等目標，多年來持續投入鉅額農業支出，但根據101年農業統計年報所載，101年度農業生產總值約4,668.23億元，較100年度之4,755.17億元，減少86.94億元，減幅為1.83%；且92至101年度之農業生產總值，平均每年農業生產總值增加108.94億元，相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平均年度歲出逾1,000億元，每年度政府預算投入與農業增加產值之間相差逾890億元，凸顯農業支出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無助於真正提升農業產值及農家所得。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審視我國農業政策及經費配置，</p>	<p>本項決議本會已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以農企字第 10300122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率暨我國農業產業永續經營。	
(十一)	92至103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出金額累計1兆2,751.96億元，平均每年度預算數逾1,000億元，然多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92年度獎補助費占其歲出比率為49.08%，103年度已達77.08%，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另依101年農業統計年報所載，101年度農業生產總值約4,668.23億元，較100年度之4,755.17億元，減少86.94億元（減幅為1.83%）；由92至101年度農業生產總值觀之，該期間平均每年農業生產總值增加108.94億元，相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平均年度歲出逾1,000億元，每年度政府預算投入與農業增加產值之間相差逾890億元，凸顯農業支出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無助於真正提升農業產值。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長期以來「零成長」問題，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本會已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以農企字第 103001227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二)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顯示，101年度農家平均每戶所得99萬5,645元，其中來自農業所得21萬5,795元，與92年度農家平均每戶農業所得17萬2,414元相較，9年間農家平均每戶農業淨收入僅增加4萬3,381元，尚不及來自非農業所得增加數7萬8,362元。再者，如就農家與非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比較，縱使農家平均每人由政府得到之經常移轉收入高於非農家，然101年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22萬9,465元，僅為非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29萬1,321元之78.77%；凸顯政府每年度雖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農業支出數百億元，然並未有效提升農業生產所得及解決農家所得相對偏低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所得未能提升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以農企字第 103001234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三)	因歷年來更新之農路概以級配路面施設，然現今農業經營多以大型農業機具耕作為主，級配路面承載不足，常造成路基塌陷及坑洞，除不符現代化農業經營之需求，更危及	為照顧地方農業生產基礎設施建設，行政院業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30028082 號函核定「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預計自 103 至 105 年度辦理改善農地重劃區老舊、破損具急迫性及危險性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通行人車之安全。惟地方政府財政有限，以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修長度及範圍恐不及耗損程度，有賴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農路整修，方符廣大農民之期待。</p>	水路改善。
(十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至103年度，連續多年來每年度均編列「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5億8,091萬元補助相同農田水利會，除與零基預算精神未符，且部分受輔導農田水利會財務狀況不但未能改善，反而由盈轉虧，凸顯該計畫辦理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賡續辦理之合理性及效益性，並督促各該農田水利會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公帑之浪費。</p>	<p>(一)「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82 及 96 年函示，由本會每年籌應 5 億元及 8,091 萬元，以解決部分農田水利會財務困難與補助水利會人事經費不足，俾維持農田水利會正常運作。</p> <p>(二)查 102 年度臺灣 15 個農田水利會總支出約 124 億元，其中人事費用為 28.18 億元。由於每年度補助農田水利會會費總額遠不足各農田水利會基本營運所需，鄉村型與都市鄉村型之 12 個農田水利會更須仰賴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挹注，始能維持正常營運。</p> <p>(三)本會 102 年度已對於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及花蓮等 7 個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補助計畫進行檢討，以可維持年數與財務自主永續經營能力等雙重判斷標準，判定應受補助會別。另基於績效審計之原則，新增補助分配機制與目標管理等重要措施，使本補助款得以落實績效管考，提升補助效益。</p> <p>(四)為使農田水利會開拓財源，增加收入及提升財務自主能力，水利會得運用現有水資源、土地、人力、技術、資金及農田水利設施等，從事或投資事業，本會已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增訂農田水利會從事或投資事業之法源依據，刻由立法院審議中。</p>
(十五)	<p>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以來捐助部分基金會，但效果皆未彰顯，如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中央畜產會、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近幾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委辦計畫經費依存度均偏高。而部分農業財團法人近幾年度政府雖持續給予委辦及捐助經費，然依舊發生短絀。如近幾年度政府雖持續對台灣香蕉研究所及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給予委辦及捐助經</p>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以農輔字第 10300223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惟依舊出現嚴重短絀，允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收支平衡。此外，部分農業財團法人同質性高，且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宜研酌檢討整併或解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轄下財團法人之整併、捐補助與營運狀況進行通盤檢討，於103年5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共計25家，多數係仰賴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然部分法人年度營運績效不彰、連年發生收支短絀現象，且近幾年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所辦理事項大幅萎縮，恐已不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原設置目的與功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農業政策推動需求，確實檢討各農業財團法人設置效能與年度營運績效，明確訂定應予整併或解散之退場考核認定標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避免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淪為酬庸單位，不當耗損農業資源。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5月8日以農輔字第103002232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七)	隨兩岸經貿合作日益密切，且雙方皆積極融入國際經貿體系，兩岸農產品在國際市場競爭日益劇烈，已逐漸侵蝕我國農產品之出口市場。我國農業資金近年亦西進中國大陸，不但排擠國內之農業投資，我國優良之農業科技、品種亦已隨資金西進流入中國大陸，並且造成中國大陸農產品以回銷、走私進入我國市場，再以MIT方式再出口之可能性大增，嚴重衝擊我國農業及農產品國際競爭力。長年以來政府持續編列鉅額農業支出，然多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無助於提升農業產值與農家所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中國大陸有系統性及計畫性以諸多優惠措施，吸引我國農業專才及農企業前往中國大陸發展，吸收我國農業資金、優良品種、技術及專業人才，對我國農業產生之衝擊，妥善提出因應策略。	<p>(一)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統計資料，自80至102年止，臺商赴大陸地區從事與農業有關之投資案件計5,390件，金額為57億8,907萬美元(包括農林漁牧業、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與木竹製品製造業等)，其中以食品、飲料製造業及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等為主；至農林漁牧業等初級農業投資金額較低，投資案件計554件，金額為2億8,858萬1,000美元，主要分布在福建、海南、山東、東北等地區。</p> <p>(二)中國大陸自民國86年起陸續設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臺灣農民創業園」，由於多數園區為草創階段，部分地理位置偏遠、交通建設落後，或仍有優惠措施未到位、權益保障配套措施不足等問題，除福建及部分浙江、廣東之園區因緯度與臺灣相近，產品類似，對我國較有影響外，其餘影響不大。</p> <p>(三)依據投審會之資料顯示，我國於86至95年(中國大陸設置農業合作試驗區期間)核准赴大陸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農業投資之件數為 364 件，金額為 1 億 7,695 萬 6,000 美元。而自 95 年中國大陸設置臺灣農民創業園以來至 102 年底，我國核准赴大陸農業投資之件數為 21 件，核准金額為 7,230 萬 5,000 美元，投資金額減少逾 5 成，顯示中國大陸園區之招商並不如其所宣稱之成果；復以政府自 97 年起數度檢討開放部分禁止赴大陸投資之項目，但此期間核准赴大陸農業投資件數由 91 年 47 件下降至 102 年之 1 件，顯示對國人而言，中國大陸所聲稱之優惠投資環境，相較其投資風險或市場進入障礙未必較具吸引力。</p> <p>(四)我國農業受先天自然環境的限制，不利農業生產，農民所得與農家生活水準相對於其他非農業者偏低，因而提升農家所得向為農業施政之主要目標。由於農業具生產季節性、產品易腐性，農業產值與所得波動性風險高，尤其在經貿自由化及氣候變遷情勢下，農民與農家必須面對更大挑戰，農業政策之調整與推動目的即在提升農家農業所得與穩定農家生活水準，惟農家所得尚受到各種因素影響。</p> <p>(五)101 年度農家（不含休廢耕戶）平均每戶所得為 99.6 萬元，較前一年增加 6.6%；平均每人農業所得為 28.0 萬元，較前一年增加 7.8%。相對於 101 年因國內景氣與就業市場持續回溫，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每戶所得總額 117.7 萬元，較前一年增 1.6%，農家所得增幅高於全國平均。</p> <p>(六)農家所得中來自農業所得為 21.6 萬元，較前一年增加 17.3%，平均每戶比 100 年度增加 3.2 萬元，增幅為歷年之最。100 年度稻米收購價調升及蔬果等農產價格上漲，均對農民所得有所裨益。另農家所得中來自非農業所得為 78.0 萬元，較上年增加 4.0%，主要因經濟景氣回升，帶動受僱人員薪資回升所致。</p> <p>(七)為維護我國農民之收益，本會就赴大陸投資，可能引發品種、技術外流等問題業制訂相關配套管理措施，謹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技術優勢之農產品及敏感科技(種苗、食藥用菇、新品種育種、功能性基因體、家畜幹細胞技術等)續列為禁止赴陸投資項目；檢討放寬產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進行布局所需項目，以擴展產業價值鏈及提升產業競爭力。</p> <p>2. 生產量大的農產品繼續管制進口，防止赴大陸投資生產農產品回銷臺灣。</p> <p>3. 大陸農業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案之審查流程朝簡化方向檢討；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接待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參訪注意事項」，特別著重防止農業技術外流之規定。</p> <p>4. 本會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及退休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時，均依照「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行政院核定之「防範退離職文武職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任職管制措施」規定辦理。</p> <p>5. 持續推動農業研發創新，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速新品種及新技術之研發，進一步配套整合成商品化的技術產品，以市場機制為手段，維持臺灣農業科技的領先地位。 (2) 積極申請農、漁、畜產品技術及研發成果國內專利權保護，並鼓勵創作人赴國外可能運用該技術之國家申請專利權保護。 (3)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已將品種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納為「新品種權利保護」範疇，可有效防止受保護品種流出國外及栽培後收穫物或加工品回銷。 (4) 鼓勵優良品種育種者在主要生產國家或新品種有可能流入之國家，申請新品種權利登記，並視個案予以境外授權。 (5) 99 年簽署之「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已將保護植物品種權、防止臺灣著名農產品產地名稱在中國大陸遭搶註、強化水果等農產品虛偽產地標示之查處監管等農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納入，將可透過兩岸智財協商合作機制，維護臺灣農民及研發人員之權益，緩解威脅與挑戰，持續保有臺灣農業既有之競爭優勢。 (6) 截至 102 年底「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業相關部分之成效簡述如下：為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我方業提出 10 項請中國大陸優先列入其下一批公告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植物種類，中國大陸於 102 年 3 月 1 日實施蝴蝶蘭檢定方法，且同意「朵麗蝶蘭」以蝴蝶蘭屬受理申請品種權，並將「印度棗」、「芒果」及「枇杷」納入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目前我國業有 14 個蝴蝶蘭品種及 2 個補血草屬品種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其中蝴蝶蘭品種有 3 件主張優先權，本會將持續推動協商，以保障我國農民之權益。本會至中國大陸申請之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及 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業於 100 年 4 月完成註冊獲證，有利與大陸農產品區隔，維護農民重大權益。</p> <p>(八)研擬積極性因應「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中國大陸「農民創業園區」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掌握其園區發展狀況，必要時派員實地瞭解；對於合法赴其園區投資之臺商臺農，提供技術或經營管理等之協助。 2. 研究規劃其園區為我所用之策略，利用其優勢來擴展臺灣農業產業價值鏈。 <p>(九)積極強化維持競爭優勢之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改善國內農業投資環境與農業結構，如推動農村再生、小地主大佃農、農民學院及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及接續之「黃金十年樂活農業」等政策措施，以改善農業結構，提升競爭力。 2. 加強農業技術的研發；推動產業價值鏈整合及推廣農產品安全認驗證制度等提升競爭力措施。 3. 透過建立各項物流、金流、人流等友善投資環境之措施，以提升臺商回流及外資入駐之誘因，促進我國農業發展。 <p>(十)在全球化發展之趨勢下，本會秉持「深耕臺灣、全球連結」之政策方向，以互利、互補及互惠之原則，積極著眼大陸市場之拓展，利用大陸廉價的原料、人力，以作為進軍國際市場之跳板，在保護臺灣農業研發成果及維護臺灣農民權益之前提下，持續進行赴大陸投資項目之調整並加強建立及維護臺灣農業核心競爭力，針對農業品種及科技保護、農產貿易及檢疫各方面規範訂定完整之配套法規措施，並持續提升我國之投資環境，俾利吸引臺商回流及外資之進駐，促使我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p>中國政府近年來為提升農業經營效率與競爭優勢，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業之有效投資實屬重要，自1988年起即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以吸引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農業，截至101年底我國至中國農業投資案計6,020件，農業投資金額71億7,928萬2,000美元。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92至101年國內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整體投資資金平均每年減少1.5%。就投資項目來看，除漁業外，農畜業、林業及農產運銷等投資均呈現減少現象。臺商在中國大陸農業投資恐排擠國內農業投資，將影響我國農業經營人力、物力與財力之投入，對我國長期農業發展恐有不利影響。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農業得以永續發展。</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以農企字第 10300122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十九)	<p>隨著兩岸農業交流逐步開放，國人至中國大陸之投資亦逐漸擴大，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統計資料，民國80至101年，政府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計4萬0,208件，金額總計1,244億8,962萬3,000美元，其中農業投資案件計6,020件（占總投資案件比率14.79%），農業投資金額71億7,928萬2,000美元（占總投資金額比率.77%）。農業投資帶動人員、資金與技術交流，隨著兩岸農業交流，我國農業資金大舉西進中國大陸，且中國大陸透過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吸引許多我國農業專才及農企業前往中國大陸發展，造成我國農企業資金、優良品種、技術及專業人才流向中國，除加速中國大陸農業發展外，恐衝擊我國農業生產。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正視農業資金西進中國大陸對我國農業及農產品國際競爭力之影響，並妥善提出因應策略，以維護我國農業之國際競爭力。</p>	<p>(一)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統計資料，自 80 至 102 年止，臺商赴大陸地區從事與農業有關之投資案件計 5,390 件，金額為 57 億 8,907 萬美元(包括農林漁牧業、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與木竹製品製造業等)，其中以食品、飲料製造業及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等為主；至農林漁牧業等初級農業投資金額較低，投資案件計 554 件，金額為 2 億 8,858 萬 1,000 美元，主要分布在福建、海南、山東、東北等地區。</p> <p>(二)中國大陸自 86 年起陸續設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臺灣農民創業園」，由於多數園區為草創階段，部分地理位置偏遠、交通建設落後，或仍有優惠措施未到位、權益保障配套措施不足等問題，除福建及部分浙江、廣東之園區因緯度與臺灣相近，產品類似，對我國較有影響外，其餘影響不大。</p> <p>(三)依據投審會之資料顯示，我國於 86 至 95 年(中國大陸設置農業合作試驗區期間)核准赴大陸進行農業投資之件數為 364 件，金額為 1 億 7,695</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萬 6,000 美元。而自 95 年中國大陸設置臺灣農民創業園以來至 102 年底，我國核准赴大陸農業投資之件數為 21 件，核准金額為 7,230 萬 5,000 美元，投資金額減少逾 5 成，顯示中國大陸園區之招商並不如其所宣稱之成果；復以政府自 97 年起數度檢討開放部分禁止赴大陸投資之項目，但此期間核准赴大陸農業投資件數由 91 年 47 件下降至 102 年之 1 件，顯示對國人而言，中國大陸所聲稱之優惠投資環境，相較其投資風險或市場進入障礙未必較具吸引力。</p> <p>(四)另據農業貿易資料顯示，我國對中國大陸之農業貿易逆差，已由 91 年之 3 億美元逐步降低至 101 年之 0.5 億美元，並於 102 年由逆差轉為順差 0.1 億美元，而我國之農業國際貿易出口總額由 91 年之 31.5 億美元逐步提升至 102 年之 50.8 億美元，年平均變動率為 5.86%，顯示我國農產品於兩岸及國際市場之競爭優勢已逐步提升。</p> <p>(五)為維護我國農民之收益，本會就赴大陸投資，可能引發品種、技術外流等問題業制訂相關配套管理措施，謹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技術優勢之農產品及敏感科技(種苗、食藥用菇、新品種育種、功能性基因體、家畜幹細胞技術等)續列為禁止赴陸投資項目；檢討放寬產業進行布局所需項目，以擴展產業價值鏈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2. 生產量大的農產品繼續管制進口，防止赴大陸投資生產農產品回銷臺灣。 3. 大陸農業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案之審查流程朝簡化方向檢討；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接待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參訪注意事項」，特別著重防止農業技術外流之規定。 4. 本會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及退休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時，均依照「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行政院核定之「防範退離職文武職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任職管制措施」規定辦理。 5. 持續推動農業研發創新，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速新品種及新技術之研發，進一步配套整合成商品化的技術產品，以市場機制為手段，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持臺灣農業科技的領先地位。</p> <p>(2)積極申請農、漁、畜產品技術及研發成果國內專利權保護，並鼓勵創作人赴國外可能運用該技術之國家申請專利權保護。</p> <p>(3)「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已將品種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納為「新品種權利保護」範疇，可有效防止受保護品種流出國外及栽培後收穫物或加工品回銷。</p> <p>(4)鼓勵優良品種育種者在主要生產國家或新品種有可能流入之國家，申請新品種權利登記，並視個案予以境外授權。</p> <p>(5)99 年簽署之「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已將保護植物品種權、防止臺灣著名農產品產地名稱在中國大陸遭搶註、強化水果等農產品虛偽產地標示之查處監管等農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納入，將可透過兩岸智財協商合作機制，維護臺灣農民及研發人員之權益，緩解威脅與挑戰，持續保有臺灣農業既有之競爭優勢。</p> <p>(6)截至 102 年底「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業相關部分之成效簡述如下： 為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我方業提出 10 項請中國大陸優先列入其下一批公告適用之植物種類，中國大陸於 102 年 3 月 1 日實施蝴蝶蘭檢定方法，且同意「朵麗蝶蘭」以蝴蝶蘭屬受理申請品種權，並將「印度棗」、「芒果」及「枇杷」納入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目前我國業有 14 個蝴蝶蘭品種及 2 個補血草屬品種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其中蝴蝶蘭品種有 3 件主張優先權，本會將持續推動協商，以保障我國農民之權益。本會至中國大陸申請之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及 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業於 100 年 4 月完成註冊獲證，有利與大陸農產品區隔，維護農民重大權益。</p> <p>(六)研擬積極性因應「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中國大陸「農民創業園區」策略：</p> <p>1. 持續掌握其園區發展狀況，必要時派員實地瞭解；對於合法赴其園區投資之臺商臺農，提供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術或經營管理等之協助。</p> <p>2. 研究規劃其園區為我所用之策略，利用其優勢來擴展臺灣農業產業價值鏈。</p> <p>(七)積極強化維持競爭優勢之策略：</p> <p>1. 積極改善國內農業投資環境與農業結構，如推動農村再生、小地主大佃農、農民學院及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及接續之「黃金十年樂活農業」等政策措施，以改善農業結構，提升競爭力。</p> <p>2. 加強農業技術的研發；推動產業價值鏈整合及推廣農產品安全認驗證制度等提升競爭力措施。</p> <p>3. 透過建立各項物流、金流、人流等友善投資環境之措施，以提升臺商回流及外資入駐之誘因，促進我國農業發展。</p> <p>(八)在全球化發展之趨勢下，本會秉持「深耕臺灣、全球連結」之政策方向，以互利、互補及互惠之原則，積極著眼大陸市場之拓展，利用大陸廉價的原料、人力，以為進軍國際市場之跳板，在保護臺灣農業研發成果及維護臺灣農民權益之前提下，持續進行赴大陸投資項目之調整並加強建立及維護臺灣農業核心競爭力，針對農業品種及科技保護、農產貿易及檢疫各方面規範訂定完整之配套法規措施，並持續提升我國之投資環境，俾利吸引臺商回流及外資之進駐，促使我國農業得以永續發展。</p>
(二十)	<p>有鑑於中國為吸引臺商赴中投資農業，自1988年起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截至2012年底我國赴中國農業投資案計6,020件、農業投資金額達71億7,928萬2,000美元；反觀國內2003至2012年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整體投資資金平均每年減少1.5%，顯見農業資金西進已對國內農業投資產生排擠效應，且我國優良農業科技、品種隨同資金西進流入中國，更導致中國農產品回銷、走私進入我國市場，或取代我國農產品國際市場占有率，未來若再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藉由加工程序以MIT方式再出口，勢必更加嚴重衝擊並稀釋我國本土農業生產競爭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以農企字第 10300122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討評估農業西進及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本土農業的負面衝擊效應，並於3個月內提出明確因應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一)	中國自77年起有計畫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以吸引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農業，除了農業科技外流、國內農業投資連年遞減等問題，連主要農產品出口量也急速下降中，然中國出口量卻呈現逐年增加，顯見我國農業在自由貿易體制下，資金、人才與技術嚴重外流。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視農業資金西進問題，並於3個月內提出中國對我國農業及農產品國際競爭力之影響報告，及其因應策略。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以農企字第 10300122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二)	為保護負有供應國家整體糧食安全使命之優良農地資源，並期農村能永續發展，農業區土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為優先考量。然我國耕地面積由92年84.4萬公頃，逐年減少至101年之80.28萬公頃，不到10年期間我國耕地面積急遽減少約4.12萬公頃，顯見主管機關未能善盡把關職責，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農地需求管理機制，並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農企字第 10300121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三)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1年度農業就業人口54萬4,000人，較91年度70萬9,000人，減少16萬5,000人，農業就業人口占全國總就業人口比率從91年度之7.50%，降至101年度之5.01%。而就農業從業人口之年齡分布觀之，計有73.53%之農業從業人口係屬於45歲以上之中高齡者，其中65歲以上老農所占比率由91年度之12.3%，逐年上升至101年度之17.1%，農業就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亟需活化。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針對農民高齡化問題提出活化方案，提升農村青年留農比例，以舒緩農業人力斷層現象。	<p>(一)為協助青年投入農業職場，本會依立法院決議，持續積極研擬、檢討及推動各項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農民學院，辦理系統性農業訓練，培育青年從農之專業職能，並提供農場見習機會累積實務經營能力；未來將持續依產業需求調整訓練課程，提升見習效能及鼓勵農企業加入見習職場。 2.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活化休耕地措施，加強農地銀行媒合功能，以利青年取得農地擴大經營規模。 3. 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其他專案農貸，並提供農業金庫各地輔導員聯絡資訊，協助解決申貸疑義。 4. 建立在地青農交流輔導平臺，營造青年交流及合作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5. 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提供 2 年之個案輔導，建立青農輔導平臺與模式，並滾動檢討專案輔導內容，讓從農初期的青年農民得以現代化觀念與認知穩健經營農業。</p> <p>6. 擴大與農學院校合作辦理學生農業職場實習，協助學生職涯探索，縮短學用落差，發掘未來產業潛力人才。</p> <p>7. 建立農業人才(力)媒合平臺，協助青年投入農業職場，及農企業、農場尋覓專業人才；另輔導農業組織整合生產、人力資訊與調度，活化人力運用。</p> <p>(二)102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民學院 102 年度共辦理 141 梯次、結訓學員 4,090 人次，其中 45 歲以下計 2,407 人次(59%)、超過 45 歲計 1,683 人次(41%)；有效提供青年農民農業學習機會，及專業農民進階之終身學習機會。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自 101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累積貸放件數 38 件、貸放 5,420 萬元。 102 年度輔導 14 個縣市農會分別成立在地青農交流輔導平臺，已有 600 餘人加入，平均年齡 35 歲。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102 年 6 月遴選 100 名青農，平均年齡 33 歲，完成階段性經營診斷與調整，並輔導增購(租)土地 97 公頃、代耕 384 公頃，專案農貸 11 件，產品設計 68 件，產品開發 38 項，品種導入 28 件。 學生農業職場實習，102 年度與 10 系所合作辦理暑期實習，計有 39 名參與，將持續擴大辦理，並鼓勵農企業加入實習職場。 建立農業人才(力)媒合平臺，102 年 5 月起與人力銀行合作，至 12 月止累計登錄 97 個職缺數，媒合 133 人次成功，將持續擴大辦理。
(二十四)	有鑑於優良農地資源係負擔供應國家整體糧食安全與環境永續發展之重要國家資產，然近年來浮濫強制徵收農地之爭議不斷，部分區位較佳之優質特定農業區可進行農業經營之面積減少，造成可耕地不斷流失及農地支離破碎，全國耕地面積更自 2003 年之 84.4 萬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農企字第 10300121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公頃，至2012年僅餘80.28萬公頃，急遽減少約4.12萬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高度重視可耕農地不斷流失現象，明訂優良農地面積應予確保之總目標值、規劃分級分區管理機制，嚴格防止優良農地之變更使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護優良農地，維護農業發展。</p>	
(二十五)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12年農業就業人口54萬4,000人，近10年內減少16萬5,000人，占全國總就業人口比率也從7.5%，降至5.01%，其中更有73.53%為45歲以上之中高齡者，顯見農業就業人口流失與高齡化趨勢，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自2009年陸續開辦農場見習計畫、農民學院計畫、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等，惟查自2010年至2013年(截至8月底止)，參加農場見習學員總人數共計618人，而各年度繼續從事農業人數計70人，留農比率僅約11.33%，顯見其新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應重新檢視相關計畫推動方案，確實檢討其規劃不周、後續措施與相關配套不足等問題，俾利有效輔導引進青年農業就業人口，並強化農業經營活力。</p>	<p>(一)為協助有效輔導引進青年農業就業人口，並強化農業經營活力，本會依立法院決議，持續積極研擬、檢討及推動各項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農民學院，辦理系統性農業訓練，培育青年從農之專業職能，並提供農場見習機會累積實務經營能力；未來將持續依產業需求調整訓練課程，提升見習效能及鼓勵農企業加入見習職場。 2.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活化休耕地措施，加強農地銀行媒合功能，以利青年取得農地擴大經營規模。 3. 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其他專案農貸，並提供農業金庫各地輔導員聯絡資訊，協助解決申貸疑義。 4. 建立在地青農交流輔導平臺，營造青年交流及合作環境。 5. 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提供2年之個案輔導，建立青農輔導平臺與模式，並滾動檢討專案輔導內容，讓從農初期的青年農民得以現代化觀念與認知穩健經營農業。 6. 擴大與農學院校合作辦理學生農業職場實習，協助學生職涯探索，縮短學用落差，發掘未來產業潛力人才。 7. 建立農業人才(力)媒合平臺，協助青年投入農業職場，及農企業、農場尋覓專業人才；另輔導農業組織整合生產、人力資訊與調度，活化人力運用。 <p>(二)102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民學院 102 年度共辦理 141 梯次、結訓學員 4,090 人次，其中 45 歲以下計 2,407 人次(59%)、超過 45 歲計 1,683 人次(41%)；有效提供青年農民農業學習機會，及專業農民進階之終身學習機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自 101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積貸放件數 38 件、貸放 5,420 萬元。</p> <p>3. 102 年度輔導 14 個縣市農會分別成立在地青農交流輔導平臺，已有 600 餘人加入，平均年齡 35 歲。</p> <p>4.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102 年 6 月遴選 100 名青農，平均年齡 33 歲，完成階段性經營診斷與調整，並輔導增購(租)土地 97 公頃、代耕 384 公頃，專案農貸 11 件，產品設計 68 件，產品開發 38 項，品種導入 28 件。</p> <p>5. 學生農業職場實習，102 年度與 10 系所合作辦理暑期實習，計有 39 名參與，將持續擴大辦理，並鼓勵農企業加入實習職場。</p> <p>6. 建立農業人才(力)媒合平臺，102 年 5 月起與人力銀行合作，至 12 月止累計登錄 97 個職缺數，媒合 133 人次成功，將持續擴大辦理。</p>
(二十六)	近10年台灣因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所造成嚴重農損估計約為1,118.08億元，從92至101年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農輔字第 103002215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七)	度實際發放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觀之，每年農業天然災害平均損失估計約111.81億元，然平均每年現金救助金額約27.6億元，每年政府之現金救助金額僅占估計災害損失之24.69%，雖可減輕受災農民之經濟損失，但農民仍需自行承擔75.31%，顯見其經費與救助制度之不足，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提出專案報告，以維護農民及國家權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輔字第 10300221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所造成農業損害日趨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已表示要規劃農業保險，自應對保險規劃有所評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農業保險部分，對農業保險議題規劃進行專案報告。	
(二十八)	監察院調查發現，我國農業人口僅五十餘萬人，農保竟高達140餘萬人，且有4,000名農民長住國外，90歲以上才開始當農民的亦有37人。顯然假農民氾濫，嚴重排擠到國家社會資源的分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打算提高請領老農津貼門檻，以免假農民吃農保，拖垮政府財政。但近來許多人想搶搭農保末班車，「農保地」仲介業者最近的詢問件數暴增近三成，反讓「假農民」熱潮再現；同時，亦有諸多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農保投保者，也擔心此波政府政策調整將影響其既有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保之改革，除應切實審查農民資格並嚴格規定農民應具備條件外，對於已列為農民者，亦應重行查核資格，淘汰以不實身分冒領者，以維護社會公平及政府財政。	<p>(一) 農保為職域性之保險，農民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參加農保。加以農民參加農保無投保年齡上限，致有高齡者投保之情形。</p> <p>(二) 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內政部主管)業於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排除於其他職場退休之已領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再參加農保，以避免其分食社會福利資源。</p> <p>(三) 為落實農保資格之審查，本會業會同內政部於102年11月7日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對新申請參加農保者，除須檢附相關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外，亦須由農會會同公所人員逐一辦理現地勘查，以確認該筆農地是否為農業使用，及申請者是否具有耕作能力；同時修正資格審查小組組成成員，增加公部門人員參與，俾使審查得以公正客觀，及建立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之抽查作業機制。</p> <p>(四) 對於現有農保被保險人亦加強辦理農保資格之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內政部主管之戶役政、地籍及入出境資料，勾稽比對農保被保險人資料。 2. 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比對被保險人是否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資料之專任職業，不符加保資格者，即予退保。 3. 針對即將年滿65歲之農保被保險人辦理農保資格認定工作，避免已無從農之被保險人仍領取老農津貼，分享農民福利資源。 <p>(五) 另規劃建立農民福利資料庫，針對農保被保險人及老農津貼請領人資料予以資訊化管理，以提高資格清查工作效率。</p>
(二十九)	現今氣候異常，災害發生更集中，受災程度更勝已往，然天然災害救助金由中央政府每	(一) 有關現金救助或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案件，皆於汛期前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於災後儘速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編列預算支應，近年來常發生編列之預算無法完全因應重大天災之需，往往需另尋財源支應，除曠日費時，亦可能排擠政府其他施政推行。此外，災害勘查由基層公所辦理，受限人力或鑑定落差易衍生爭議。而救助經費全數由中央負擔，地方政府之首長或民代若為爭取選民支持，而要求基層人員從寬認定，形同地方請客，中央買單，易衍生爭議。綜上，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然我國迄今仍未建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而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災害勘查及鑑定、內部控制機制及地方政府實際作業程序等均未臻完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改善措施。</p>	<p>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所定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等規定辦理。本會各產業機關(單位)已定期規劃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教育訓練，輔導各縣市政府及公所之業務人員。另在人力不足時，亦請縣市政府應督導公所動員人力配合災害勘查及申辦，救助申請案件採隨到隨審，分批報送原則，隨時掌握救助進度。</p> <p>(二)另為縮短災害救助辦理時程，提高救助時效，本會農糧署已研擬「農產業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並於 102 年開始試辦。依辦理成果分析，農民可提早復耕復建平均天數為 11 天(與現金救助平均約 58 天相較)，惟仍待累積較多執行成果，以確認該方案可能遭遇情況及可縮減時效。</p> <p>(三)本會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召開「研商農民團體及農業企業機構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補)助措施及中央與地方共同分擔救助經費會議」決議，鑑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已明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故在農發條例未修正前，雖無法強制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共同分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經費，惟為有效降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經費之支出，將採行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產業主管機關應善用科技工具，適當調配人力，以提高勘查效率，並擇重點地區增加抽查比率。 2. 請本會農糧署掌握災害主要分布區域及各地區大宗農作物生產至收成之產銷動態資訊，俾利災後損失明確認定。 3. 請本會農糧署研議辦理申報(登記)制度之可行性，以掌握重要農作物生產資訊，並評估就未申報者酌予降低救助額度之可行性。
(三十)	<p>現今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災害發生更為集中，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然天然災害救助金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支應，近年來常發生編列之預算無法完全因應重大天災之需(如莫拉克颱風)，往往需另尋財源支應，除曠日費時，亦可能排擠政府其他施政推行。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建立</p>	<p>(一)由於天然災害之發生不可預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財源以基金方式辦理，可有效率地運用資金，並可達專款專用持續辦理救助業務之效。</p> <p>(二)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程序，本會皆於汛期前函請地方政府於災後儘速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及 14 條所定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等規定辦理，並於汛期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就當年度遭遇問題、爭議案件等進行檢討以利業務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套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並針對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經費編列及執行、災害勘查及鑑定、內部控制機制及地方政府實際作業程序進行檢討，以保障農民之權利。	行。 (三)目前透過救助系統強化管理，已新增該系統檢核功能，每年辦理救助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提醒地方政府必須檢查並排除系統之異常狀況後，始能層報本會各產業主管機關(單位)續行辦理救助，可有效減少錯誤案件發生，提升救助時效。
(三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計畫總經費 83.65 億元，原定預計期程為 92 至 102 年度，復因該計畫第三期標準廠房第 2 標新建工程（客製化動物疫苗廠房）無法於 102 年度內完成，延長計畫期程至 103 年度；惟查該計畫績效評估指標為預計引進廠商 120 家，但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進駐廠商總計 71 家，而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及宿舍之出租使用率分別僅 50.93%、53.83% 及 38.44%，計畫推展顯有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該園區周邊交通基礎建設、園區設施規劃妥適性與進駐廠商獎勵措施，以強化招商誘因，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俾利儘速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建置為台灣農業生技發展中心，發揮最大公共投資效益。	(一)截至 103 年 7 月止，核准進駐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以下簡稱農科園區)廠商共計 84 家，總投資額約新臺幣 83.36 億元。 (二)為招引廠商投資進駐，本會業已爭取農科園區自 102 年 8 月起列入行政院「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同時配合建置進出口貨棧、觀賞水族動物國際轉運中心、進出口單一窗口登錄控管系統等軟硬體設施，強化招商誘因。 (三)農科園區在軟硬體設施強化及政策優勢帶動下，自 102 年下半年至 103 年 7 月止，已成功招引日商有明等 21 家企業投資設廠，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28 億元，新增廠商家數及投資金額，均有顯著成長。 (四)農科園區未來將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原物料進出口優勢及投資優惠措施為招商訴求，透過下列措施進一步提升廠商進駐意願： 1.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前店後廠」營運模式，以及德國、日本等跨國大廠陸續設廠營運，爭取上下游廠商進駐形成產業價值鏈，打造產業群聚效應。 2. 以臺灣具競爭優勢的觀賞魚及周邊產品、動物疫苗、農漁畜產加工等主幹產業為核心，輔導開拓國際市場商機，提升產業相關業者投資進駐意願。 3. 結合農業科技研究院、本會所屬試驗研究單位及各大學院校之研發能量，藉產學合作提升廠商技術能力，加速於園區內擴廠營運。 4. 整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保稅、投資抵減，以及本會政策低利貸款等實質投資優惠措施，協助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國內相關農企業，取得於農科園區內之設廠營運資金。
(三十二)	行政院於 98 年間同意修正後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計畫總經費	(一)截至 103 年 7 月止，核准進駐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以下簡稱農科園區)廠商共計 84 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83.65億元，預計期程92至102年度。然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因第三期標準廠房第2標新建工程（客製化動物疫苗廠房）無法於102年度內完成，業於102年7月31日函請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完成期程，由原102年度修正延長至103年度。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興建進度落後，進駐廠商數未如預期，致廠房及土地出租率不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延攬相關廠商進駐，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挹注政府歲入外，並審慎評估該園區擴充開發計畫，以避免公共設施閒置。</p>	<p>總投資額約新臺幣 83.36 億元。</p> <p>(二)為招引廠商投資進駐，本會業已爭取農科園區自102年8月起列入行政院「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同時配合建置進出口貨棧、觀賞水族動物國際轉運中心、進出口單一窗口登錄控管系統等軟硬體設施，強化招商誘因。</p> <p>(三)農科園區在軟硬體設施強化及政策優勢帶動下，自102年下半年至103年7月止，已成功招引日商有明等21家企業投資設廠，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28 億元，新增廠商家數及投資金額，均有顯著成長。</p> <p>(四)農科園區未來將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原物料進出口優勢及投資優惠措施為招商訴求，透過下列措施進一步提升廠商進駐意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前店後廠」營運模式，以及德國、日本等跨國大廠陸續設廠營運，爭取上下游廠商進駐形成產業價值鏈，打造產業群聚效應。 2. 以臺灣具競爭優勢的觀賞魚及周邊產品、動物疫苗、農漁畜產加工等主幹產業為核心，輔導開拓國際市場商機，提升產業相關業者投資進駐意願。 3. 結合農業科技研究院、本會所屬試驗研究單位及各大學院校之研發能量，藉產學合作提升廠商技術能力，加速於園區內擴廠營運。 4. 整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保稅、投資抵減，以及本會政策低利貸款等實質投資優惠措施，協助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國內相關農企業，取得於農科園區內之設廠營運資金。 <p>(五)至所提之農科園區擴充計畫，此係為因應「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相關業者之營運需求，目前規劃建置之多功能生活服務區、多功能倉儲區及淨汙水廠等增擴建等，均屬農業加值業者用水、用地及進出口貿易不可或缺之設施，園區將遵照決議，審慎評估並隨時調整計畫執行內容，避免公共設施閒置以發揮最大投資效益。</p>
(三十三)	有鑑於現今台灣全面陷入狂犬病恐慌中，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疫情之控制，卻仍未見其長期目標、時間表及完整規劃方案。據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7日以農防字第103147100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其問題如下：1. 目前該會對於流浪（野生）動物施打疫苗後之標示方式全國未有統一的規範，致使各縣市政府各行其是，成效未見一致。2. 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人力極度不足，檢驗品質與速度恐有落後。3. 關於動物實驗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審國內外各方專家意見，不應執意進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 應於1個月內提出狂犬病防疫完整規劃時程表，並針對台灣未來將可能成為長期疫區進行整體評估，降低人民之恐慌與保障動物之福利；2. 應於1個月內針對檢驗人力進行檢討並改善。		
(三十四)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機關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責，縣市合併升格後，逕將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轉嫁地方政府，且無經費挹注及核撥人力，例如：高雄市承接縣市合併前尚待查定土地高達4,500餘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 直轄市合併前尚未查定之土地，直轄市政府若有協助需要，104年度得研提補助計畫，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全國尚未查定土地成立之專案計畫，推動辦理，以加速查定進度。2. 直轄市合併後，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協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查定業務。	(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直轄市轄區之查定業務係由直轄市政府主辦。 (二)本會水土保持局為協助直轄市政府加速辦理查定業務，將於104年度籌編經費，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	
(三十五)	農村再生基金100年度成立迄今，每年度計畫執行率僅約四成，102年度截至8月底止執行率僅21.24%。據統計截至102年8月底止，計有2,115個社區參加培根訓練，其中僅453個社區完成4階段培根訓練，占全臺4,232個農村社區10.70%，比率偏低，其中提出再生計畫者僅330個，而提出再生計畫經核定之社區僅248個，占全臺農村社區總數比率僅5.86%，致影響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甚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5日以農水保字103186962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三十六)	鑑於農漁民經濟屬相對弱勢，不易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為促進農業發展及協助農漁	為確保貸款效益，本會持續配合政策及農業發展需要檢討、修正相關貸款規定，並陸續採行多項強化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數十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以支應農漁民營農所需低利資金，因與一般放款間存有顯著利差，恐吸引投機者詐貸。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行各項專案農貸之資格及貸款用途是否過於寬鬆，並強化審核與查驗機制及經辦機構（農漁會）之外部稽核，以防杜弊端，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運用效能，以確實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之美意。</p>	<p>措施，以確保農貸資源為農民農用，近年重要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高農漁會管理層級。 (二)限制資金支付方式原則應以轉帳、匯款等方式支付交易相對人。 (三)修正貸款資格及用途。 (四)強化資格審查及查驗作業。 (五)明定支付憑證要項。 (六)規範貸款用途查驗方式及期限，落實作業牽制原則。 (七)強化內部控制與管理，通函農漁會信用部應將專案農貸列為每年度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必查項目，並明定抽查原則。 (八)於專案農貸帳務系統新增查驗管理功能。 (九)通函農漁會，除農家綜合貸款外，其餘專案農貸案件，均應送其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查，以強化審查程序。 (十)加強外部稽核：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檢查，並加強專案農貸之檢查。另責成全國農業金庫針對特定貸款項目及信用部內部稽核情形進行查核。
(三十七)	農業信保基金成立宗旨為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農漁民增強授信能力，獲得農業資金之融通，然該基金每年收回金額偏低，累積鉅額之待追索債權，應積極瞭解狀況，以紓目前困境，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農授金字第 10350900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三十八)	<p>由於國內所有化學肥料之製肥原料，幾乎全部仰賴進口，製造及搬運過程需要耗費大量能源，加上農民長期施用過多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污染，亦對生態環境帶來嚴重危害。而農藥之使用，雖能提升農產品之產量，卻可能導致農業殘留，危害人體健康。CAS吉園圃安全標章為政府認證之稻米、蔬果、魚及畜產品符合用藥安全之標章，惟目前生產面積偏低，顯見農民參與率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擬定相關推廣計畫，加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推行，以保障民眾權益。</p>	<p>103 年度規劃辦理吉園圃標章輔導與行銷工作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計劃輔導蔬果產銷班首次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審查 950 公頃、辦理吉園圃安全蔬果農藥殘留抽驗 3,000 件、安全用藥生產追溯教育講習 32 班次及吉園圃產銷班實地查核輔導 1,800 班次。 (二)另持續辦理吉園圃蔬菜子母包裝供應臺北、新北市、臺中果菜公司批發市場交易 21,000 公噸、連鎖超市設置吉園圃蔬果販賣點 160 處，方便消費者選購，強化契作大包裝供應學校午餐 2,000 公噸。
(三十九)	鑑於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	(一)為避免農產品產銷失衡，穩定農產價格，本會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成本等因素影響，然近年來我國之農產品經常出現價格暴漲暴落之情形，顯見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於1年內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p>	<p>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畜牧法第 22 條、糧食管理法第 5 條規定，須於每年訂定次年之農業年度生產目標。為建立農業年度生產目標之研提制度，本會訂有「訂定農業年度生產目標作業要點」，據以輔導各產業規劃生產，進而達到穩定農產價格，提升農民收益等政策目標。</p> <p>(二)過去農業施政係依據生產目標訂定生產計畫，並依計畫辦理產銷，以達引導生產之目標。現今為開放經濟時代，產品之消費需求面與供給面(進口等因素)等市場動態變化不易掌握，因而生產計畫執行有其困難。但是訂定年度農業生產目標仍有其必要性，其目的並非政策強力干預，而係政府基於輔導之立場加以訂定。</p>
(四十)	<p>為因應氣候變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0年起實施多項休耕農地活化政策，執行3年以來實際契作期作面積與契作總目標相去甚多，達成率為69.74%，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有效活化休耕農地計畫，並提出專案報告，以提高農民轉契作之意願。</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924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四十一)	<p>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資料，截至102年8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85萬3,810公噸（含國產米及進口米），遠高於安全存量，其中庫存超過2年以上（100年期以前）包含國產米14萬5,410公噸及進口米9萬8,540公噸，由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為避免公糧倉庫爆倉無法消化，導致庫存超過2年米外流混充市面良米出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檢討，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靈活運用庫存公糧進出操作。</p>	<p>(一)政府收儲公糧除確保安全存糧外，當年新期食米以供應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為主，或於市場供應不足時，適時、適量釋出以穩定供需。對於儲存期超過 1 年以上者，則撥售作為釀酒糧及加工用米；於供應主食及加工用途後剩餘之公糧，撥做飼料用米使用，以加速推陳儲新並補充國內飼料原料之不足；另提撥部分庫存公糧無償辦理國內救助及國外糧食人道援助。</p> <p>(二)查公糧庫存量截至 103 年 6 月止為 80.94 萬公噸（含國產米及進口米），較 102 年 8 月止 85.38 萬公噸，已減少 4.44 萬公噸。因應 100 年起提高公糧收購價格，農民繳售公糧數量大幅提升，除繼續撥售軍糧等主食用米，及釀酒等加工用米外，為拓展公糧銷售管道，加速推陳公糧，將持續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委外研發以米穀粉替代部分麵粉之米食加工新產品，建構米穀粉與新興米食產業鏈，截至 103 年度已公開甄選合格廠商 5 家，配合公糧穩定供應原料米，積極策劃投入生產符合產業需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純米穀粉、米麥預拌粉及米麵條，預估一年可增加稻米消費量 7,200 公噸稻穀。</p> <p>2. 簡化「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相關招標作業，及增列標售公糧類型，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擴大外銷市場。</p> <p>3. 為騰空倉容便利農民繳售新穀，對儲存期較長之公糧，仍須積極標售供飼料用米，以加速推陳籌措公糧倉容。103 年已辦理 2 次公糧搗碎糙米標售作業，計決標搗碎糙米 187,800 公噸，截至 6 月止已供 90,000 公噸搗碎糙米，可有效推陳紓解倉容。</p>
(四十二)	混充台灣米此等重大違法情事，以及公糧遭盜取等，乃至監察院 102 年 9 月提出之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然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該會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等情形，無法依原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而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102財正54）」，不僅凸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行政失能之情，更凸顯農糧管理，空有 9 億餘元的預算，卻未能善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類似問題提出檢討與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9606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十三)	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合理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0 年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導致近 2 年實際收購均超過預定收購數，然保價收購制度顯然有介入自由市場之嫌疑，提高公糧收購價格，讓農民無法得到與勞動力對等的經濟回報，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去化新增公糧措施，以確保農民擁有經濟自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31096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十四)	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合理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0 年第 1 期稻作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自 100 年 2 期稻作	(一) 政府收儲公糧除供為安全存糧外，當年新期食米以供應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為主，於市場供應不足時，適時、適量釋出以穩定供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推動濕穀收購作業，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100年起每年實際收購數量均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且大幅增加，如101年度預計收購22萬公噸，實際收購數量卻倍增為45萬6,615公噸。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糧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積極研擬有效去化新增公糧之措施，嚴重影響公糧品質。爰此，為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適時推陳出新，以確保公糧品質。</p>	<p>對於儲存期超過1年以上者，撥售釀酒糧及加工用米；於供應主食及加工用途後剩餘之公糧，撥做飼料用米使用，以加速推陳儲新並補充國內飼料原料之不足；另無償提撥部分庫存公糧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及扶助國內弱勢族群，以因應災害救急與濟困之需，及辦理國外糧食人道援助。</p> <p>(二)截至103年6月止，庫存公糧經積極推陳，總庫存折糙量為81萬餘公噸，其中超過二年以上之庫存公糧數量計12.3萬公噸，約占總庫存量15%，比例不高，103年已辦理2次公糧搗碎糙米標售作業，計決標搗碎糙米187,800公噸，截至6月止已供90,000公噸搗碎糙米，可有效推陳紓解倉容。</p> <p>(三)另本會農糧署為加速推陳舊期公糧，正積極建構臺灣米穀粉新興產業鏈方案，訂定2年試辦計畫，推廣國內米製加工品，增進國人米食消費，以期加速舊期公糧去化。</p>
(四十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作業，103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編列124億8,786萬9,000元，較102年度預算數增加17億6,529萬8,000元。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合理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0年第1期稻作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3元，並自100年2期稻作推動濕穀收購作業，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100年起每年實際收購數量均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且大幅增加，如101年度預計收購22萬公噸，實際收購數量卻倍增為45萬6,615公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推動濕穀收購作業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使部分新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為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造成糧食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p>	<p>(一)因應100年起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及增加補助農民濕稻穀乾補助費等措施，公糧收購量大幅提升，除賡續撥售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主食用米，及釀酒與米製品原料等加工用米外，於供應主食及加工用途後剩餘之公糧，撥做飼料用米使用，以加速推陳籌措公糧倉容並補充國內飼料原料之不足。公糧配撥(推陳)數量由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前之99年13.67萬公噸糙米量提高至102年之31.55萬公噸。</p> <p>(二)另為拓展公糧銷售管道及推廣米製品，採行如下措施積極推陳公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化「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相關招標作業，及增列標售公糧類型，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擴大外銷市場。 為因應國人飲食之多元需求，經委請專家研發以米穀粉替代部分麵粉之米食加工新產品，並推動米穀粉新興產業鏈方案，公開甄選5家廠商，提供其優惠加工原料用米產製米麥預拌粉及含米量100%米籽條，增進國人米食消費，加速公糧推陳，該計畫自103年4月起續行試辦2年，預估一年可增加稻米消費量7,200公噸稻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六)	有鑑於國內公糧庫存量截至2013年8月底止已高達85萬3,810公噸（含國產米及進口米），遠高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立之安全存糧40萬公噸糙米量，且其中24萬3,950公噸公糧（包含國產米14萬5,410公噸及進口米9萬8,540公噸）已庫存超過2年以上，更有部分新購公糧存放倉庫欠佳，嚴重影響公糧品質，業於102年9月遭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公糧存放倉庫之定期稽查，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並於3個月內提出活化公糧運用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31096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度增訂「活化休耕地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9萬公頃」之關鍵績效指標，並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調整耕作制活化農地計畫（原稻田多元利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71億7,094萬1,000元；然鑑於「稻田多元利用計畫」100至101年度契作獎勵執行成效不佳，經費執行合計8億1,899萬元，原本契作總目標為期作面積3萬0,522公頃，然實際契作期作面積為2萬1,204公頃，達成率僅69.74%，該計畫執行顯有相當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投入相關經費前，應優先檢視規劃轉契作物之作物類別、農技與農機之配合調整、產銷鏈結及輔導媒合措施，以確實提高農民轉契作意願，有效活化休耕農地。	<p>(一) 本會自 102 年度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同一田區每年得休耕一個期作，另一個期作恢復種植，同時將休耕給付經費轉為轉(契)作補貼，政府並未縮減對農民照顧，並可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鼓勵農民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具外銷潛力、有機作物及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並依作物種類分別給予補貼每公頃 1.5 至 4.5 萬元，另加計銷售農產品之收入，以期農民年收益高於休耕給付。</p> <p>(二) 為讓農友與業者瞭解契作規定及加速契作媒合，辦理下列輔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各項重點轉(契)作物研訂契作作業流程，據以輔導農商契作生產，徵求有意願承辦契作之專業農民或產銷班、農會、合作社等擔任「契作主體」與農民契作，再統一供貨予需求業者。 另為加強媒合貿易商與農民團體或專業農民契作，確保產銷無虞，本會農糧署於重點轉(契)作作物產區規劃辦理轉(契)作作物契作說明會，以協助農民與業者契作，強化作物產銷鏈結，落實活化休耕農地目標。 <p>(三)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兩期作申報休耕面積較 100 年減少 8.8 萬公頃，申報轉(契)作作物面積較 100 年增加 5.3 萬公頃，轉(契)作作物面積增加較大者，依序為地區特產、進口替代作物、牧草及青割玉米、硬質玉米等。另作為活化主要標的 4.8 萬公頃連續休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地，復耕面積約 3.1 萬公頃，活化比率達 65%，超越計畫預期目標，而依復耕種植作物之熱量計算，提升糧食自給率 0.6%及增加產值 178.4 億元，有效提升休耕地整體生產效益。</p> <p>(四)103 年度活化農地計畫加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持續加強輔導契作生產，並新增 6 種進口替代作物，提供農民更多元的選擇，及在適地適作原則下積極輔導農民選種。 公告 28 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作為公糧稻穀經收之品種對象，輔導北部及中南部沿海地區稻作單期化，以提升國產稻米品質，另一期作輔導種植各項轉(契)作作物，增加農民收益。
(四十八)	鑑於「放寬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僅限於 60 年度以前完成之農地重劃區內原有農路改善，惟經各縣（市）政府反應，61 至 80 年度辦理之重劃區內農路亦狹窄，且併行給、排水路多已崩塌毀損，無法適應現代化農業經營的需要。因本計畫效益顯著，普獲農民肯定，建議放寬施作範圍至民國 82 年以前辦理之農地重劃區，以嘉惠農民。	<p>(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計畫」目前仍持續辦理中。</p> <p>(二)60 至 82 年完成之農地重劃區，本會自 103 年度起，已另提報「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將可針對該等農地重劃區內老舊農水路辦理更新改善，便利農產品運銷、農業機械化及灌溉排水輸送，以促進農村整體發展。</p>
(四十九)	有鑑於一期稻米收割期都屆颱風及汛期，常因濕度過高影響稻穀品質及農民收益，農會為協助農民辦理公糧業務，擬設置稻穀乾燥中心，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會設置或更新稻穀相關機械設備，以嘉惠農民。	本會農糧署為協助農民乾燥收穫後之濕稻穀，自 101 年起全面推動濕稻穀收購，加強輔導農會設置乾燥中心。近 3 年來輔導農會新(增)設乾燥設備容量 4,956 公噸、建置低溫暫存筒 22,700 公噸、濕穀集運設備 14 組及改善相關附屬設施 28 組，可協助農民收穫後之濕稻穀乾燥、輸送入倉並分級儲存，有效提升稻米品質與新鮮度，並確保農民收益。
(五十)	有鑑於嘉義縣高齡化人口增加及農村勞動力降低，嘉義縣為提高農業機械使用率，擬補助個別農民或團體購買農機及產銷設備。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協助嘉義縣添購農業機械，增進農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本會對地區性產業發展需求之農機一向極為重視，為因應農民對小型農機需求殷切，本會農糧署訂有「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補助農機具包括中耕機、農地搬運車、噴霧機、施肥機等機種，102 年度補助嘉義縣 8 個鄉鎮農會及 5 個蔬菜運銷合作社辦理，103 年度補助 7 個鄉鎮農會辦理，以減輕農民勞力及購置費用負擔。
(五十一)	為因應氣候影響及市場對安全蔬菜之需求，嘉義縣擬增加設置簡易塑膠布網室 30 公頃，總經費為 1 億 5,300 萬元，由地方配合二分之一經費，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審查機制	溫網室設施具減輕颱風及異常天氣危害，改善生產環境，穩定市場供應，提升蔬菜品質等效用。本會為輔導設置蔬菜生產設施，訂有計畫研提規範，並邀集各農業改良場、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審查遴選輔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協助，以改善蔬菜種植環境、提高葉菜品質，進而平衡市場價格及需求。	對象，近 4 年(100 至 103 年)已輔導嘉義縣設置溫網室設施 34 公頃，提升蔬菜栽培技術與競爭力。
(五十二)	針對103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2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原列10億5,749萬元，較102年度增加近3.6億元，有鑑於糧食議題越來越顯重要，更是主管全國農業問題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該面對之重要課題；惟查，該科目之研發預算竟超過95%採委外辦理，然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所、改良場及繁殖場等之業務預算(含研究經費)卻編列幾乎不到1億元，顯有失當；不但捨近求遠未能妥善運用該等單位人力，使其發揮專才及功能，更恐無助於提升農業產值，實有全面檢討組織人員應用之必要。職是之故，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將升格為農業部之際，自應隨之提升其所屬單位之功能及專才，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澈底檢討以獎補助費或委辦方式投入農業支出之必要性外，亦應澈底檢討所屬試驗所及農改場之人員及預算配置，以俾發揮其專業、技術及功能，進而提升農業產值與農家所得，更提升台灣農業產業之競爭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以農科字第 10300522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五十三)	查監察院糾正明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提供其市售白米下架回收之關鍵報告，束手無策，更坐視該公司主導事件發展，公權力明顯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該會依法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職責，惟僅針對收購公糧稻穀進行田間農藥殘留監測，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甚未思積極改進，仍辯稱民間稻穀殘留農藥安全應等同於公糧稻穀。另該會與行政院衛生署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922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嚴重失職，糾正文直指是「公權力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查，審計部審核報告亦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採購作業間有集中年底發包或履約管理欠周延情事。」；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管理確有行政失能之情事，爰針對第4目「農業管理」33億8,748萬6,000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	據查民國100年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於3月份核定分配各縣市水利會之額度，年底視剩餘款再次分配；民國100年以後，卻改成分三次核定，補助程序說變就變，任意更改毫無章法。又，補助時未慮及各水利會是否已有財源，補助標準不明，恐有獨厚特定對象之嫌，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4目「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經費22億6,467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農水字第10300821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五十五)	查立法院評估報告指出中國自77年起即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以吸引臺商赴中國投資農業，92至101年國內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整體投資資金平均每年減少1.5%。就投資項目來看，除漁業外，農畜業、林業及農產運銷等投資均呈現減少現象；台商在中國農業投資恐排擠國內農業投資，將影響我國農業經營人力、物力與財力之投入，對我國長期農業發展恐有不利影響；此等嚴重問題，未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善加處理；甚至，連農業發展條例法定的「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迄今尚未提出，台灣的農業發展更未見長程規劃；反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全面開放現行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進入示範區，除將衍生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企字第10300121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國原料來台加工就變成可標示原產地為台灣，對於MIT原產地標示恐有重大衝擊，亦會產生排擠台灣農產品及加工品之情，為替台灣農業發展嚴格把關，爰針對農業委員會第5目「農業發展」365億0,989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	針對103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5目「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原列5億8,091萬元，該計畫主要係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及加強營運提升績效並改善財務狀況；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皆編列預算支應該項計畫，不但未能協助其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更對其完全無約束能力，凸顯該計畫辦理成效欠佳。有鑑於此，基於目前政府財政亦相對窘困之時，仍續編預算挹注農田水利會之營運改善，實不合理，更與政府零基預算精神不符，爰針對該項「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農水字第10300821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五十七)	針對103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5目「農業發展」項下「03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原列26億6,369萬元，惟鑑於是項預算每年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又復納編於特別預算，預算重複編列，然灌溉排水受益面積卻反而減少，執行成效不佳，顯未合理；加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又未能作好整體規劃設計，致用水爭議不斷，且經查，是項預算幾乎皆委辦或補助予農田水利會辦理，控管機制付之闕如，更不為政府掌控，擁水自重，實有未當。爰此，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並為強化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針對「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農水字第10300821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八)	<p>良好動物收容設施之規劃、設計、建造乃至管理，是以動物為中心，將動物福利列為優先考量。一方面可促進人員與動物的互動和諧，間接也可提昇動物認養率。更重要的是，透過整個收容管理與認領養作業，示範良好的飼主責任，呈現正確的動物福利教育。目前仍有縣市之動物管制工作交由鄉鎮清潔隊負責，動保行政權責不一，抓狗時以甩、吊、施行等不當方法，或使用不當工具……等情況屢見不鮮，不僅增加人與動物彼此受傷的機率，下游動物收容管理，以及後續動物行為訓練以利認養的困難度也隨之增加。是人與狗互動的錯誤示範，也不利於政府推動收容動物認領養！流浪犬貓捕捉、收容都是寵物管理的末端，縣市政府若未能重視源頭管理，投入再多經費都是無底洞。以犬隻為例，地方政府應掌握有多少飼主（包括各種「寵物」的繁殖、買賣業者）？養了哪些動物？數量分別是多少？並設法讓這些飼主願意替狗植入晶片？跟政府登記？定期做好預防注射或必要的醫療？願意替狗絕育？亦即，飼主必須具備「動物福利」觀念，負起「飼主責任」，纔能避免「狗口過剩」，杜絕棄養。「動物管制」工作也不只是把動物從街道上移除而已，專業的動物管制員對於紀錄、掌握流浪犬數量，評估醫療與防疫需求，以及家戶普查寵物犬數量及飼養狀況，均能發揮重要功能。故應將第一線接觸犬貓的工作移回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掌理，才能確實掌握各地家犬貓、流浪犬貓數量、狀況，也才有機會針對各地區的地形、人口分布、飼養情況等差異，分別研議有效的動物管理政策。此亦連帶影響各縣市政府對棄養或流浪犬貓的收容數量掌握，以及軟硬體設施規劃等。綜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5目「農業發展」項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獎補助費之核撥，應將上述「收容管理作業改</p>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農牧字第 10300421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善方案、收容動物福利改善指標、源頭減量動物管理政策方案與指標、動物管制回歸動保行政機關與否」等，納入審議項目。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於2013年12月25日經召開「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後仍決議，預計於2014年1月1日起依序以白鼠、鼬獾、米格魯進行狂犬病動物實驗，並預估在2015年完成最後一波動物大隻實驗。此項訊息揭露後，引發國內外各界人士譁然。惟日前亦有美國責任醫師協會、美國喬治亞大學獸醫學院、美國傑佛森醫學院、醫師、獸醫師、狂犬病研究專家、國際影星至一般民眾……等亦皆群起反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擅進行狂犬病米格魯動物實驗。據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公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動物試驗計畫書，並擴大專家參與討論，以檢視實驗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預期之防疫效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以讓「動物生命權益」與「實驗動物利用」間，樹立謹慎、負責的典範。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以農衛試字第 10325250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六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度起，實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同一田區每年限申請休耕給付一次，以鼓勵農地活化。惟後續配套之「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補貼，以及「稻田多元利用計畫」等，達成率未達七成，顯見對農民來說，以輔導轉作或契作，減少休耕補助的農地活化，接受度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應就相關方案，通盤檢討執行成效，儘速調整，以真正落實照顧農民。	(一) 本會自 102 年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引導農民由休耕轉為種植各項轉(契)作作物，鼓勵連休農地地主自行復耕一個期作，或租給他人耕作，利用休耕農地推廣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與有機作物等轉(契)作作物，及發展地區特產作物，以提高國產糧食自給率，並確保農田永續利用。102 年執行成效，以作為活化主要標的 4.8 萬公頃連續休耕農地，復耕面積約 3.1 萬公頃，活化比率達 65%，超越計畫預期目標。 (二) 102 年度為讓農友與業者瞭解契作規定及加速契作媒合，辦理下列輔導措施： 1. 針對各項重點轉(契)作物研訂契作作業流程，據以輔導農商契作生產，徵求有意願承辦契作之專業農民或產銷班、農會、合作社等擔任「契作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體」與農民契作，再統一供貨予需求業者。</p> <p>2.另為加強媒合貿易商與農民團體或專業農民契作，確保產銷無虞，本會農糧署於重點轉(契)作物產區規劃辦理轉(契)作物契作說明會，以協助農民與業者契作，強化作物產銷鏈結，落實活化休耕農地目標。</p> <p>(三)103 年度除持續加強重點作物產銷鏈結，鼓勵復耕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等作物，亦協助農民開拓多元銷售管道，建構產銷鏈結，使推廣作物能產銷無虞，並提供國內食品業者選擇國產雜糧之來源。</p>
(六十一)	<p>據統計，全台將有二萬八千多位農民，因面臨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等政府機關終止或未恢復農地租約，或因農地遭徵收，或因出售農地等，將喪失農民身分與農保資格；也有基層農民反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老農資格查察過於嚴苛，各地方農會又標準寬鬆不一，屢屢發生爭議，反而農民真正發生問題，需要申請農保有關補助與津貼時，求助無門！鑑於法令有所謂「信賴保護原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通盤檢討修正現行規定，應就新農民身分從嚴審核，放寬老農身分認定，俾化解農村民怨，維護農保長期納保人權益。</p>	<p>(一)農保為職域性之保險，農民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參加農保。</p> <p>(二)對於已無承租農地或已將農地出售，其已無從事農業之事實，已非農民，自無法繼續參加農保。至農地遭徵收部分，得依內政部訂定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之規定，繼續參加農保 3 年。3 年屆滿後，被保險人仍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繼續參加農保。</p> <p>(三)有關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倘有修正，對於已加保之農保被保險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加保資格條件仍維持當初加保時之資格條件，即得繼續加保。惟倘其資格喪失後，依規定須退保，其後重新申請加保，即應符合重新申請時之資格條件，始得參加農保。</p> <p>(四)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 8 年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同戶、農地面積之限制；其持以加保之農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可不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對於資深之農保被保險人已有從寬之規定，以保障其權益。</p>